

# 交通部觀光署

## 113 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

###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70-6337

地址：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	1
貳、 主協辦單位 .....	1
參、 參與對象及參賽資格 .....	1
肆、 競賽作品與主題 .....	1
一、 競賽作品 .....	1
二、 競賽主題：觀光產業數位轉型 .....	2
伍、 報名方式 .....	3
陸、 競賽時程與選拔作業 .....	4
柒、 獎勵方式 .....	6
捌、 權利義務 .....	6
玖、 參賽同意暨注意事項 .....	7
壹拾、 活動聯絡人： .....	10

附件一、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聲明/同意書

附件三、 觀光業者推薦函(決賽當日繳交)

## 壹、 競賽宗旨：

在新興技術蓬勃發展之下，全球各產業皆紛紛朝向數位化發展。台灣觀光產業受全球化影響極深，產業面臨數位轉型之壓力。

為彰顯政府對開放資料及資料運用創新的重視，交通部觀光署特此規劃「113 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旨在推廣及活用本署於政府資訊開放平台所登載之資料集，透過競賽提供學生與政府之間的對話平台，激勵學生的創意構思，強化觀光資料的串連與應用、優化政府服務。

本次黑客松期望進一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的結合，藉由鼓勵創意且具應用價值的作品，增進產學合作的互動，滿足觀光服務產業對創新能量及人才的需求。同時，也希望透過參賽者的寶貴意見與回饋，持續優化本署開放資料的友善度與品質，進而提升資料的可用性。

## 貳、 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 二、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參、 參與對象及參賽資格：

- 一、 凡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之在學學生都可參加，並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 二、 每組學生不超過 8 人，鼓勵跨系組隊，並須有 1 至 2 名學校指導老師帶隊。

## 肆、 競賽作品與主題：

### 一、 競賽作品

- (一) 競賽作品必須使用交通部觀光署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https://data.gov.tw/>)所登載之開放資料(至少 1 筆資料集之內容)作競賽使用。

(二) 鼓勵參賽團隊搭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或國際間之開放資料，進行作品開發。

(三) 每組得報名至多 2 件競賽作品，且作品完成須至少達到測試或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 POC)階段。

## 二、 競賽主題：觀光產業數位轉型

推動觀光產業的數據串連與應用，是全球數位化轉型的浪潮，尤其在後疫情時代，台灣的觀光產業也不例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傳統的經營模式面臨嚴峻挑戰，迫使業者不得不加快數位轉型的步伐，以應對變化中的市場需求，促進觀光產業數位轉型。

以觀光產業的三種業態觀察其痛點及需求，旅行業希望透過整合業務平台，進行數位行銷優化並透過顧客洞察提升服務品質。旅宿業希望提升顧客服務，透過智能化運營並加強數位行銷來優化整體體驗。觀光遊樂業期望加強顧客體驗，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和數據驅動的決策來達成目標等。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建議數位轉型主題說明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 (一) 觀光遊樂業，數位轉型建議：

1. 加強顧客體驗：透過 AR/VR 等沉浸式技術提升遊樂設施的互動性，增強遊客的整體體驗。
2. 提升運營效率：實施更先進的 ERP 系統，與票務、物流、財務系統串聯，以實現全流程的自動化與效率提升。
3. 數據驅動的決策：引入顧客數據分析工具，根據遊客的行為和偏好調整服務與營銷策略，提供更具個性化的體驗。

### (二) 旅行業，數位轉型建議：

1. 整合業務平台：導入綜合業務管理系統，如 CRM 與 ERP 系統，整合訂單管理、客戶溝通和服務流程，以提高內部效

率和跨部門協作能力。

2. 數位行銷優化：加強數位行銷，利用社交媒體和網路平台擴展客戶群，同時增設具備預訂功能的官網和行動 App，以方便客戶自助操作。
3. 顧客洞察：透過數據收集與分析，深入了解顧客需求，預測旅遊趨勢，從而開發適合不同客戶群的產品和服務。

(三) 旅宿業，數位轉型建議：

1. 提升顧客服務：導入 PMS (飯店管理系統)，結合自助 Check-in/Check-out 系統，提升顧客服務效率，同時減少人力成本。
2. 智能化運營：運用 IoT (物聯網) 技術優化能源管理和房間控制，實現運營自動化，提升運營效能和客戶滿意度。
3. 加強數位行銷：利用社交媒體和網路廣告進行目標市場推廣，運用數位工具追蹤顧客行為，提供個性化的優惠與服務，以提升回頭客率和顧客忠誠度。

## 伍、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900.aspx>

(二) 報名作業：

1. 填寫團隊基本資訊、團隊介紹(300 字)、作品構想書(300 字)
  2. 填寫並掃描下列資料，製成 pdf 檔，email 至 [serena\\_kuo@mail.tca.org.tw](mailto:serena_kuo@mail.tca.org.tw)
- (1)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附件一)，正本於決賽當日繳交。

- (2) 每位隊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執行單位查驗「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為 IC 卡「無法辨識系所及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3. 請於 11/4(一)中午 12:00 前完成前 2 項作業，始完成參賽報名。
4.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組員及學校指導老師。

#### 陸、競賽時程與選拔作業：

本黑客松選拔為兩階段之評選，詳細重要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時間
線上海選	<u>線上報名填寫資料：</u> 1. 針對主題進行創意概念發想 2. 填寫資料： (1) 團隊基本資訊 (2) 團隊介紹及作品構想書各 300 字 (3) Email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相關資料	113/10/21(一) 公告日至 113/11/4(一) 中午 12:00 止
	書審及公告決賽晉級參賽名單，預計選出 20 件作品晉級決賽	113/11/11(一)
決賽 (決賽計畫書、決賽 Pitch 簡報、觀光業者推薦函)	<u>決賽資料上傳繳交(11/20 前)：</u> 繳交(1)決賽計畫書(2)決賽 Pitch 簡報 11/25(一)決賽當日繳交觀光業者推薦函正本 決賽地點：另行通知	資料上傳 113/11/20(三)  Pitch 簡報提案 113/11/25(一)
頒獎典禮	<u>邀請前三名團隊，於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進行頒獎</u>	113/12/3(二)

資料來源：台北市電腦公會

(一) 競賽流程說明：

線上海選：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資料與作品介紹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決賽：通過線上海選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

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約 5 分鐘）、問題詢答（約 5 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同時報名 2 項作品之參賽隊伍，需簡報兩次。

競賽評分比重如下：

項目	比重	說明
適切性	20%	(1)旅遊創新設計及主題方向之契合程度 (2)資料應用程度
創新性	20%	(1)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2)結合大數據、AI、5G、區塊鏈、智慧機器人、ARVR 等新科技運用方式
可行性	40%	(1)服務設計與服務模式、服務流程的說明。 (2)解決方案之整體完整度
市場性	20%	(1)對企業、消費者或政府部門之接受度及市場潛力 (本項須提供觀光業者推薦函，數量不限) (2)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資料來源：台北市電腦公會

### 柒、獎勵方式：

完賽隊伍都可得到由交通部觀光署頒發得數位完賽證明，將於賽後統一製作後，寄送至團隊所有成員及指導老師之個人信箱。

名次	獎金	行銷獎勵	備註
第一名 (1名)	將獲頒獎金8萬元或等 值獎品 (依法扣除10%稅金)	1. 媒體專訪 2. 宣傳影片拍攝，提供 獲獎團隊及觀光署後續 宣傳擴散素材	完賽隊伍的 指導老師及 該隊的學生 成員都可得 到由交通部 觀光署核頒 發之完賽證 明乙只。
第二名 (2名)	將獲頒獎金5萬元或等 值獎品 (依法扣除10%稅金)		
第三名 (2名)	將獲頒獎金3.5萬元或 等值獎品 (依法扣除10%稅金)		
佳作 (10名)	將獲頒獎金1萬元或等 值獎品 (依法扣除10%稅金)	無	

### 捌、權利義務：

- 一、 凡獲獎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相關宣傳活動自參與競賽起2年，於得獎作品進行觀光署相關活動(例如論壇)或本競賽之行銷宣傳(例如得獎宣告)並配合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
- 二、 獲獎團隊於今年度計畫期間，如與觀光署業務之相關需求及作品性質相符，應配合觀光署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並至少將得獎作品無償露出觀光署活動宣傳1次以上(如媒體報導、採訪等)
- 三、 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 四、 凡入圍決選之團隊，皆須出席本競賽之系列活動(論壇等)並配合進行成果展演、發表。
- 五、 參賽者若欲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須向主辦及執行單位提交團隊書面全體同意書。



## 玖、參賽同意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與個人權益：

- (一) 團隊參與競賽，完成參賽線上報名提交，即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競賽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 參加條件：凡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之在學學生組隊及指導老師報名參加(每位參賽隊員資料請詳細填寫於線上報名表)，請依規定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參賽無年齡限制，若未滿 18 歲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參賽同意書簽署同意參賽，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報名僅容許中文填寫報名資料，所填寫之資料必須詳實，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六)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七) 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八)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簡報、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觀光、Open Data 等為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二、 作品：

- (一) 曾在任何競賽中獲獎之作品可參賽，但須依本競賽進行更新與改版，須於參賽報名表中進行宣告，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並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團隊須於複選及決賽前完成上傳作品網址或 App 安裝檔載點，供執行單位進行查驗。
- (四) 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活動成果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

## 三、 獎項：

- (一)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主辦單位得調整獎項、獲獎數量或決定得以從缺。
- (二)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三) 團隊領取獎勵(項)時由團隊代表人(個人)為領獎者代為領取，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四) 前項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領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視為放棄團隊獲獎資格。

1.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2.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3. 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干涉亦不涉入團隊內部之分工或權益分配等爭議和裁決。

#### 四、 其他：

-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由執行單位協助主辦單位進行法律程序，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須知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壹拾、活動聯絡人：**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二、 連絡電話：

(02)2570-6337#9059 郭小姐

(02)2570-6337#9335 陳小姐

三、 報名網頁：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900.aspx>

四、 E-mail：serena\_kuo@mail.tca.org.tw

五、 聯絡地址：1055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  
(繳交文件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113 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

###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專題名稱：\_\_\_\_\_ 請填寫與線上報名系統一致之中文專題名稱

本團隊為參加「113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參加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參賽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三、本團隊知悉以相同參賽作品二度參與本競賽時，其作品須有所精進並載明於報名文件中，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四、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

得之獎金及獎狀。

- 五、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報導或社群媒體廣宣，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六、團隊領取獎勵(項)時由團隊代表人(個人)代為領取，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 七、受獎勵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八、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九、獎勵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賽實證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十、參賽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團隊基本資料、團隊介紹及作品說明、決賽計劃書、決賽簡報，歸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決賽計劃書、決賽簡報等，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競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參賽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 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活動網頁公告為依據。
- 十三、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

會(下稱本會)辦理113年觀光盃Open Data黑客松競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產學媒合、相關統計分析；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學校名稱、聯絡地址、聯絡人姓名、年級、職稱、手機、E-mail、電話、個人肖像。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肖像權部分：

1. 授權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拍攝、使用、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

2. 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期間及地域永久授權

3. 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六)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570-6337，分機：9335)。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此致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同意書人：

	序號	姓名 (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簽名 我已完整閱讀且 同意上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 (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指導 老師	1		
	2		
團隊 成員	1		
	2		
	3		
	4		
	5		
	6		
	7		
	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理人聲明/同意書

# 交通部觀光署

## 113 年 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

### 法定代理人聲明/同意書

本人 為 (參賽者姓名)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 (參賽者姓名) 參加由交通部觀光署主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之「113年觀光盃Open Data 黑客松」。本人已確實閱讀競賽規範及參賽同意書內容，並同意與參賽者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參賽者參與競賽事項、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領取及分配等事務)。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事宜造成主辦及執行單位損失時，本人願負全責。

本人聲明以下簽名為真。

此致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觀光業者推薦函(決賽當日繳交)

## 113 年 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

### 觀光業者推薦函

本公司評估\_\_\_\_\_團隊，參加 113 年觀光盃 Open Data 黑客松  
競賽，提出之\_\_\_\_\_ (作品名稱)，團隊作品具市場潛力，謹推薦鼓  
勵後續應用及發展。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統編：

連絡電話：

公司章

公司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